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訴訟代理人 蘇震

被告 葉秀玲

葉芳妤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連猜

被告 葉明珠

葉建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葉建助積欠原告信用卡款新臺幣（下同）79,164元及利息。緣訴外人即被告葉建助之父葉日生（以下逕稱葉日生）於民國112年3月28日死亡，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被告共同繼承，被告葉建助為葉日生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依法已與其他被告繼承公同共有系爭遺產，惟被告葉建助為規避債務，竟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葉秀玲、葉芳妤、葉連猜及葉明珠成立有害於原告之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分割由被告葉明珠取得，並於112年4月13日完成分

01 割繼承登記。被告葉建助上開行為，係將其繼承系爭遺產之
02 應繼分權利無償移轉予被告葉明珠，致使原告無從受償，有
03 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提
0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被繼承人葉日生所遺系
05 爭遺產，所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12年4月13日
06 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葉明珠應
07 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於112年4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
08 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09 二、被告抗辯：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非僅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0 土地分配給被告葉明珠，亦使被告葉秀玲、葉芳妤各分得現
11 金50,000元，被告葉連猜分得現金150,000元，被告葉建助
12 分得現金100,000元。從而，訂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
13 行為及相關物權行為，均非被告葉建助所為，詐害原告債權
14 之無償行為，原告依法不得撤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被告葉建助積欠原告信用卡款79,164元
18 及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第111頁及第172頁）。

19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1.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相關物
20 權行為，是否為詐害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2. 原告之各項請
21 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2 1.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相關物權行為，是否為詐害
23 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

24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5 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
26 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
27 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
28 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又民法第
29 244條第1項撤銷權之行使，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
30 亦無例外。

31 (2)經查，被告於本院113年4月16日及6月6日言詞辯論時陳稱：

01 被告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原本是只有把如附表編號1
02 所示之土地登記給被告葉明珠，沒有協調現金的部分，故由
03 被告葉芳好主筆，寫好鈞院卷第123至125頁的112年4月11日
04 遺產分割協議書後，就由其去辦理土地登記手續。但後來被
05 告葉建助認為不公平，向我提出異議，我們才再協調現金的
06 部分，當初家人間有共識，被告葉建助並非父母的主要照顧
07 者，故不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僅繼承100,000元現
08 金，被告葉建助也答應這樣的協議，故被告間協調的最終結
09 果就如同鈞院卷第127頁的協議書。但鈞院卷第127頁的協議
10 書日期記載有誤，因為現金的部分是等到土地都登記好了，
11 才因應被告葉建助的抗議進行分配，所以時間順序上，鈞院
12 卷第127頁協議書事實上作成的日期應該晚於112年4月10
13 日。另外，我可以提出葉日生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1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下稱系爭交易明細），
15 系爭交易明細中112年3月27日所提領的30,700元、80,000元
16 及233,000元就是我女兒趁葉日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前，
17 從該帳戶領出之款項，我從前開款項中給被告葉建助100,00
18 0元，故分割系爭遺產的過程中，被告葉建助有拿到錢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172至173頁、第195頁），並提出遺產分割協
20 議書2份及系爭交易明細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
21 第199頁）。

22 (3)參以證人即葉日生死後，曾到訪被告葉連猜家中之里長蔡
23 榮瑞於本院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被告都是我的
24 里民，我平常就會關心他們。葉日生還沒有過世前我就有
25 去關心，過世後我也有去關心，當時我去被告葉連猜的家
26 時，有看到被告葉連猜拿錢給被告葉建助，我覺得奇怪為什
27 麼要拿錢給他，但因為那是別人家的錢，我就沒有過問，雖
28 然我不知道多少錢，但大概就是厚厚1疊。我很少看到被告
29 葉建助，有聽說他在跑路，家裡都是女兒在照顧父母，我知
30 道被告葉建助生活不正常，我平常也會拿一些物資給被告葉
31 連猜，他們家生活不怎麼好過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

01 (4)觀諸細爭交易明細，堪認被告葉連猜確實於葉日生死前
02 夕，請女兒預先將其大部分存款領出，以利後續處理遺產分
03 配之事宜。且細繹被告所提出本院卷第127頁之遺產分割協
04 議書，該文件上有各被告筆跡明顯不同之簽名，亦有字體、
05 樣式明顯不同之用印，亦足認該文書所載之遺產分割方法，
06 係經各被告閱覽後親筆簽名、用印，應為被告間之真意。此
07 外，前開協議關於被告葉建助部份，又與證人蔡榮瑞之證述
08 大致相符，堪認被告葉建助確實取得系爭遺產中之100,000
09 元。從而，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被告抗辯訂立系爭遺
10 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相關物權行為，均非被告葉建助所
11 為，詐害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乙節，堪以認定，原告主張係
12 屬無償行為，容有誤會。

13 2. 原告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

14 (1)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
15 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
16 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
1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8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9 (2)經查，被告葉連猜於本院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時陳稱：被
20 告葉建助從27歲就自立門戶，沒有跟我們住在一起，我們也
21 不知道他借錢，被告葉建助根本就沒有在照顧父母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172頁），對此，分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之被告
23 葉明珠亦於同日陳稱：同我母親所述等語（見本院卷第172
24 頁），堪認被告葉建助已許久未與家人往來，被告葉明珠等
25 家人對於其積欠原告債務乙節亦不甚了解。本院並於113年6
26 月6日言詞辯論時訊問原告：如認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屬於有
27 償行為，對於「被告葉建助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
28 權利者，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等要件，有無其他證
29 據提出？（見本院卷第196頁），原告僅答稱：100,000元沒
30 有辦法證明是被告葉建助拿到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6
31 頁），卻並未聲請調查任何證據。從而，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01 之債權行為及相關物權行為既為有償行為，原告又未對民法
02 第244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盡舉證責任，則原告之各項請求，
03 自無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05 銷被告就被繼承人葉日生所遺系爭遺產，所為系爭遺產分割
06 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12年4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
07 為，並塗銷被告葉明珠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於112年4月1
08 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理由，
09 不應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郭力瑋

19 附表：

20

編號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分之1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金額628,207元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金額31元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金額649元